

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4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13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8年4月19日-2018年4月20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年4月20日上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年4月19日下午15:00至2018年4月2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609号九洲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李寅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公司的总股本为346,187,204股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

代表共8人，代表股份136,137,04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9.3247%。其中：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股份135,851,64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9.2422%；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确认，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5人，代表股份285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824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,907,6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3.4397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昊诚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135,864,1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995%；反对27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0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1,634,7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7082%；反对272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291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《补选杨登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同意135,867,7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022%；反对26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7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

其中持股比例在5%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1,638,3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7384%；反对26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261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大成（哈尔滨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

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!

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